

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政府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度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政数局的精心指导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要求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主动公开方面。通过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50条，其中，组织机构3条，政府文件19条，政务动态类72条，财政预决算1条，其他类2条，通知公告类110条，招标投标信息44条，涉重点领域信息199条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0年度我局没有收到任何方式的依申请公开申请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方面：按照法律规定和区工作要求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内容维护和更新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级审查制度，确保信息准确无误。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8	+21	115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38	-11	5765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	0	0
行政强制	3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2	127346.00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2	0	0	0	2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在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过程中，对照服务政府、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还有待提高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和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，下一步主要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检查督促。完善南沙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把信息公开作为各科室和部门的日常工作考核的一部分，把信息公开融入到日常工作中。

（二）强化日常管理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，从源头把控，在拟文阶段就把是否公开及公开范围作为成文的条件，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确定政府信息的属性。

(三)规范和丰富公开内容。加强落实信息公开三级审查制度，所有对外公开信息必须经过三级审查和涉密审查方能对外公开，涉及通过网络和其他媒体公开的信息，必须提供信息发布三级审查表作为附件，才能在网站或媒体发布。

(四)加强载体建设。在下一步，我局将以南沙区民政局在南沙区门户网站上的栏目为基础，把南沙区门户网站作为方便群众办事的主要平台，吸取其他部门的先进经验，弥补我局在信息公开上的不足，进一步改善和优化栏目设置和功能，尽可能开拓更多方便公众获取和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渠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